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老城区和水系绿地红火蚁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120024-GXDY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新老城区和水系绿地红火蚁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120024-GXDY

甲方： 桂林市临桂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西科迅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2025 年新老城区和水系 绿地红火蚁防治服务采购	新老城区和水系绿地 红火蚁防治服务	1	项	1297000.00	1297000.00
合计					1297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1297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药品、作业工具、人员工资、管理费用、现场勘察费、差旅、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综合考



考虑在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范围、项目实施地点、绿地面积：

- 1、临桂新区水系绿地面积共约 99 万平方米，进行全面红火蚁危害检查及防治；
- 2、老城区【人民路、金水路、金水公园、桂康路、中仁路、金山广场、金山路、盘山公路、兴临路、临政路、区政府大院、榕山路、仙湖路、世纪大道、文化广场、环湖路、仕通路、会元路、虎山路、建设路、人民南路、奥园南路、西干渠、鲁山工业园区】，秧塘园区【三中路、致和路、致远路、泰安路、飞虎路、飞虎公园、崇文路、福寿路、广福路、友谊路、瑞宁路、秧塘路】，新区【西城南路（秧一路路口至临苏路口）、西城北路（机场路口至秧一路路口）、临桂大道、环西路（三元路）、平桂西路、宏谋大道、新龙路、凤凰西路、山水大道、万平路、青莲路、人和路、锦绣路、沙塘大道、洋田北路、经三路、西二环延长线、临江东路、万福中路、市民广场、会展中心、学府路】，其他【万福路、西二环】，绿地面积共约 53 万平方米，进行全面检查和巩固防治。

第四条 服务次数：每年实施 3 次及以上全面防控，防治率达到 100%。

第五条 服务规范、标准：

1. 《红火蚁检疫鉴定方法》(GBJT20477-2006)；
2. 《红火蚁检疫规程》(GBJT23634-2009)；
3.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技术规程》(NYT 3541-2020)；
4. 《红火蚁化学防控技术规程》(NY/T2415-2013)；
5. 《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GB. T 23626-2009)；
6. 《红火蚁防控效果评价标准》(DB44/T1323-2014)。

第六条 防控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勘察、调研服务，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自行拟定技术实施服务方案。通过开展防控示范和引导群众进行自防，扑灭疫情点，严防蔓延，控制危害。项目区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 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第七条 服务及技术要求

1. 药品要求：要求项目使用红火蚁专用药，且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的要求，低毒无刺激性、对人畜无害的药物。农药剂型为饵剂和粉剂，药剂必须具有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标准。
2. 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高效、环保、安全”的原则。
3. 要求饱和投饵，大巢按 50-120g/巢的标准投放饵剂，小巢按 20g-50g/巢标准投放。
4. 人员及设备要求：要求配备数量足够的、专业的防治队伍，配置相关专业设备、作业车辆等，并且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

5. 对防控区域，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做好普查，用红火蚁专用旅子做好标记，实施人员应做好投药和服务工作，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和防效检查。

6. 服务响应时间：项目服务出现后续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7. 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使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明确承诺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须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和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确保服务成果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分三个阶段支付，按每次完成的工程量及现场验收防治效果请款支付。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人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3.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详细说明拟使用的药剂产品的药剂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剂量、稀释度、使用方法等有关内容，并以文件副本方式提供给甲方一份，作为验收必要条件之一。

4. 通过系统的红火蚁防治施药，使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得到有效遏制，要求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



为一级轻度且在红火蚁防治服务期限内保持防治区域内红火蚁发生程度为一级轻度的水平。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 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桂林市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财务局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临桂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委托代理人: 李群 李吉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6.12.

乙方(公章): 广西科迅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石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2858855

开户名称: 广西科迅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 000192502400010

日 期: 2025年6月12日